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文件

长北街办〔2023〕5号

关于成立北新泾街道林长制联席会议的通知

街道各办公室，各基层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21〕52号）文件精神，及按照《长宁区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经研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北新泾街道林长制联席会议。组成如下：

林 长：张生义 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丽萍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林长：卢 维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员单位：

党政办公室、干部人事办、社区党建办、社区管理办、社区服务办、社区平安办、社区自治办、营商环境办、街道团工

委、街道妇联、街道城运中心、街道行政综合执法队、北新泾派出所、北新泾市场所、北新泾司法所、各居委会等。

北新泾街道林长制联席会议工作职责包括：负责统筹部署、统一指挥和工作指示，组织林长制专业管理人员及其他成员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配套机制、年度工作计划等，统筹推进、指导监督各项任务落实，组织培训、督查和考核等工作，承担有关会议筹办、工作报告起草和信息报送等任务。充分发挥平台作用，形成横向到边和纵向到底职能协调，切实解决工作难题；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

主 任： 卢 维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副 主 任： 付清华 街道社区管理办主任

专职干部： 蔡康东 街道社区管理办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落实北新泾街道林长制联席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要求，推进日常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

2023年7月19日

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